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修订《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法》

【2020年第13期(总第343期)-2020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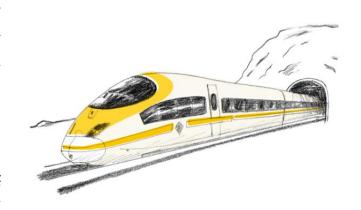


财政部修订《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为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工作,针对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年的问题,财政部金融司会同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组织各地财政部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会计师事务所轮换制度。

根据各地自查情况,截至 2019 年末,有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不同程度存在同一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



情况,共涉及国有金融企业 86 户。省级金融企业执行会计师事务所轮换制度情况较好,全国有7家省属金融企业存在连续聘用超过期限未轮换的情况;担保类金融企业超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现象较为突出,涉及超期聘用的企业共 53 户。针对上述问题,有关地方财政部门均已明确要求相关企业迅速整改,严格执行轮换制度,加快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对聘用年限超过5年及以上(未满8年)的企业进行特别提示,按规定轮换会计师事务所。

近日,财政部按照"问题导向、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的原则,修订出台了《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下一步,财政部门将督促国有金融企业落实好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融企业的审计独立性和履职恰当性,提升金融审计质量,夯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制度基础,维护金融企业出资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有序平稳运行。

与 2016 年度发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 [2016] 12 号)的内容相比,修订后的《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主要体现出以下特点:

一、进一步明确了文件中所述"国有金融企业"的范围,强调了包括"境内外"金融企业,并且包含了国家主权财富基金、国有金融投资运营机构、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等以前文件中未涉及的金融企业;同时,规定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实质性管理的下属法人机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金融企业聘用律师事务所,也可以比照修订后的管理办法。

二、新增了关于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的公开招标公告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年限的披露要求,以及金融企业应配合会计师

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在会计师事务所方面,降低对承担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 人数的要求,但是提高了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执业经验要求和审计质量 方面(如近三年在执行金融企业审计中的失败案例、近三年收到的行政处罚等)的考量。

四、新增了会计师事务所报价的要求,应避免低价恶性竞争。

五、引入了联合审计的模式,作为金融企业可以选择的一种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但联合审计具体的实施细则仍需地方财政部门和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进一步制定。

相关概要如下:

修改后 修改前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规范国 增加了"提高金融审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 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高** 计质量"的目的,将 规范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 金融审计质量,维护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 金融企业的范围调 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注册会 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促进注册会 整为"国有金融企 计师行业的公平竞争,保护金融企业 计师行业的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 业";依据法规明确 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增加了《中华人民共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 和国招投标法》、《金 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 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金融企业财 融企业财务规则》。 办法。 **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 将范围由"境内"改 为了"境内外",将 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含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办 第二、三条合并为一 法,其他金融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指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金融企业(以下称 得金融业务(包括证券、保险业务) 金融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许可证的企业,包括政策性银行、开 外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国有 发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国有商业 独资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含国有实际控 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 制金融企业)、国家主权财富基金、国有 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金融控股公司、国有金融投资运营机构, 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信托投 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 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 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理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证券 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 及金融控股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 金融监管部门所属的从事相关金融 业务的企业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选聘会 由第四条调整为第 事务所是指金融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 计师事务所是指金融企业根据相关 三条 求,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定期财务报告(包 法律法规要求,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 括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和国际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包括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 准则财务报告,下同)发表审计意见、出 告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下 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同)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

修改后		
修以归	行为。	
第四条 金融企业聘用、续聘、解聘会计师	11 \alpha\\\\\\\\\\\\\\\\\\\\\\\\\\\\\\\\\\	 新増
事务所,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が上日
具体实施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委托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并对全体股东		
负责。对于未设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		
金融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或授权金融企业决定相关事项。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七条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将该条拆分成两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	第五条和第七条,并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增加了独立客观发
第五条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	表审计意见。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会计师事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所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	
规定,限制或者排斥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金	涉招标投标活动。	
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不得以任何方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投标承接和执行	
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审计业务的,应当遵守审计准则和职	
	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业务约定书履	
	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第六条 金融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
规定及审计业务约定书要求,为会计师事		
务所开展审计业务、履行必要审计程序、		
取得充分审计证据提供必要条件,不得限		
制、干扰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调阅、		
获取审计必需的数据资料,不得影响会计		
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独立开展审计业		
多、客观发表审计意见。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和执行金融企		从原先的第七条拆
业审计业务的,应当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		分成第五、第七条
道德规范,严格按照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完成审计项目,独立客观发表审计意见。	ᄷᇿᄸᅟᇫᅙᅹᇫᄺᄪᄪᄱᄼᄼᄓᇎᇴ	T //-
第八条 金融企业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要	第八条 金融企业聘用的会计师事	无变化
具备以下基本资质:	务所要具备以下基本资质: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3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3 年 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	
立于通台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 延续转制	及以上,田有成页任制我为特殊的音 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	
前的经营年限;	多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	
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	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	
行有效;	善并且执行有效:	
(三)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	(三)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	
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	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	
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	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	
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不良记录, 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	



策规定;

修改后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 能力;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 (四)具

(五)能够保守被审计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六)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承担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经营年限、业务规模等资质条件必须与金融企业规模相适应。具体要符合以下条件:

- (一)金融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在5000亿元以上的,受聘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100人,近3年内有连续从事金融企业审计相关经验;
- (二)金融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达10000亿元以上的,受聘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不少于200人,近3年内有连续从事金融企业审计相关经验;
- (三)已经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大型 会计师事务所,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担 中央金融企业的年度审计工作。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3年内不得新增和扩展金融企业审计 业务:

- (一)近3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
- (二)近3年內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 给予警告两次以上;
- (三)近3年内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 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金融 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 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 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 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 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 告的;

(四)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 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 修改前

(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 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 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五)能够保守被审计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六)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承担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经营年限、业务规模等资质条件必须与金融企业规模相适应。具体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金融企业合并资产规模在 5000 亿元以上的,受聘会计师事务所注册 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200 人,近 3 年内 有连续从事金融企业审计相关经验;

(二)金融企业合并资产规模达 1 万亿元以上的,受聘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400 人,近 3 年内有连续从事金融企业审计相关经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在承接该项审计业务后,单项业务收入占事务所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40%。

受聘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人数要 求**减半**: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况 之一的,**不得从事金融企业审计业 务**:

- (一) 近 3 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
- (二)近3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两次(含两次)以上;
- (三)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 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

由原先的"不得从事 金融企业审计业务" 改为"3年内不得新 增和扩展金融企业 审计业务",缩小了 范围;

删除了"其他相关部门"、"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缩小了处罚部门及处罚情况;

新增一情形。

新增"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情形发生前已承接的金融企业审计业务,可继续完

	6		
A	7		
		2	
4			

Ab -1. V	kb -11. 34	
修改后	修改前	
企业审计工作。		成已签订合同,已被
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情形发生前已承接		暂停执行业务、吊销
的金融企业审计业务,可继续完成已签订		执业许可证和撤销
合同,已被暂停执行业务、吊销执业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的除
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的除外。		外。"
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金融企业在选
过程中,应按本办法规定要求投标会计师	第十二条 金融企业在选聘会计师事	聘会计师事务所中
事务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充分考虑	务 所过程中,应按本办法规定要求投	的考虑事项
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审计	标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	
业务的评价评估情况及对会计师事务所	文件,充分运用财政部门和注册会计	
质量评估, 充分运用财政部门和注册会计	师协会公开的行业信息,对会计师事	
师协会公开的行业信息,对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进行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		移至第三章"招标、
投标程序应符合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	第五条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	投标、开标、评标规
规定, 其中, 服务费用达到或超过 120 万	所,服务费用达到或超过120万元的,	范"第十二条
元的, 应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	应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	新增招标程序的相
方式; 服务费用不足 120 万元的, 可采用	方式;服务费用不足120万元的,可	关规定;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竞争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	新增服务费不足120
性 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等采购方式。	判等采购方式。	万元的三种采购方
性佐何、丰一木栎木州、闽 州寺木州为 式。		式。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的金融企业,应至		新增
少在起聘时间前3个月发布招标公告。采		
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邀请3家以上会计		
师事务所参加投标。		
金融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招标代理机构		
网站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媒体等公开渠道,向社		
会发布招标公告。		
	第六条 金融企业合并资产总额在	移至第三章"招标、
姑 上回夕 人瓦人儿人子次立马娅去 5000	5000 亿元及以内或者控股企业户数	投标、开标、评标规
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合并资产总额在 5000	在 50 户及以内的,其全部企业原则	范"第十四条
亿元及以内或者控股企业户数在 50 户及	上聘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	删除了"参与审计的
以内的,其全部企业原则上聘用同一家会	计;金融企业合并资产总额在 5000	会计师事务所对各
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金融企业合并资产	亿元以上,并且控股企业户数在 50	自审计的内容承担
总额在5000亿元以上,并且控股企业户数	户以上的,其全部企业最多可聘用不	审计责任, 主审会
在50户以上的,其全部企业最多可聘用不	超过5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对	计师事务所对金融
超过5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	于聘用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应	企业母公司报表及
对于聘用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应确	确定其中一家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合并报表承担审计
定其中一家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主审会	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审计业务	责任。"
计师事务所承担的审计业务量一般不低于	量一般不低于 50%并且金融企业母公	
50%,金融企业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必须	司报表及合并报表必须由主审会计	
由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师事务所审计。 参与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对各自审计的内容承担审计责	
		1

修改后	修改前	
	任,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融企业母	
	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承担审计责任。	
第十五条 金融企业可采用联合审计方式,		引入联合审计的模
选取两家(或两家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开		式
展审计业务,共同对定期财务报告发表审		
计意见、出具一份审计报告, 共同承担责		
任。对于多家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审计的,		
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审计业务量一般		
不低于 50%。		
第十六条 金融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	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负责组织内部	由第十四条改为第
责组织内部相关业务部门编制选聘会计师	相关业务部门编制选聘会计师事务	十六条
事务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	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内容:	
(一)招标项目介绍;	(一)招标项目介绍;	
(二)对投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审查的标	(二) 对投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审查	
准;	的标准;	
(三)投标报价要求;	(三)投标报价要求;	
(四)评标标准;	(四)评标标准;	
(五)拟签订业务约定书的主要条款。	(五) 拟签订业务约定书的主要条款。	
招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披露便于 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工作量、制定工作	招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披露便于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工作	
方案、提出合理报价、编制投标文件的招	量、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合理报价、	
标项目信息,包括金融企业的组织架构、	量、 耐足工作力采、 提出 自 程 版	
所处行业、业务类型、地域分布、主要的	金融企业的组织架构、所处行业、业	
信息系统、财务信息(如资产规模及结构、	多类型、地域分布、财务信息(如资	
负债水平、年业务收入水平、其他相关财	产规模及结构、负债水平、年业务收	
多指标)等。	入水平、其他相关财务指标)等。	
74 da 14 / 4 c	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	由第十五条改为第
第十七条 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至少	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十七条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	
(一)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	(二) 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方案、	
(二)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方案、人	人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	
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记录和质量	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商务响应程	
控制水平、商务响应程度;	度;	
(三)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报价;	(三)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报价;	
(四)其他金融企业认为应评定的标准。	(四) 其他金融企业认为应评定的标	
金融企业应参照《评标标准及其权重设计	准。	
参考表》(见附表)设计具体评标标准及	金融企业可参照附表(评标标准及其	
权重表。	权重设计参考表)设计具体评标标准	
	及权重表。	1 22 1 2 2 2 2 2 2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招标公告的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招标公	由第十六条改为第 2
要求或投标邀请书中的规定进行投标。会	告的要求或投标邀请书中的规定进	十八条
计师事务所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及相关要	行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规定的	
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报送招标人。	程序及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投	

4		1	
Ø	7	۹	
		7	
w			

修改后	修改前	
未按招标公告及相关要求密封的投标文	标文件报送招标人。未按招标公告及	
件、迟报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相关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迟报的投	
	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在投标书中对以下		新增承诺和陈述"会
方面作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计师事务所应对金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		融企业业务复杂性
书复印件;		的能力,近3年内负
(二)同意承担招标书规定的工作内容;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投标书中	责审计金融企业名
(三)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	对以下方面作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单;"、"项目小组
(四)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内受到财政部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和执	成员近 3 年受财政
门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业证书复印件;	部门行政处罚、处理
(五)会计师事务所应对金融企业业务复	(二)同意承担招标书规定的工作内	情况;"、"会计事
杂性的能力,近3年内负责审计金融企业	容;	务所、项目小组已承
名单 ; (六)项目小组人员构成、项目负责人及	(三)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	接的金融企业审计项目:"以及"可提
主要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	(四)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受行政处	坝日; 以及 刊提 供的增值服务,包括
件, 项目小组成员近3年受财政部门行政	罚、处理情况;	管理建议书、研究成
处罚、处理情况;	(五) 项目小组人员构成、项目负责	果分享、财会制度和
(七)会计事务所、项目小组已承接的金	人及主要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	公司治理培训等;"。
融企业审计项目;	书的复印件;	
(八)收取费用预算及支付方式(费用预	(六) 收取费用预算及支付方式(费	保密措施的参考法
算中人工费用、差旅费用、其他费用等明	用预算中人工费用、差旅费用、其他	规新增"注册会计师
细项目应分别列示):	费用等应分别列示);	审计准则及本办法
(九)未经金融企业有关监管部门和被审	(七)未经金融企业有关监管部门和	规定"。
计金融企业书面同意,不得将审计工作底	被审计金融企业书面同意,不将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	应披露信息的对象
稿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被审计单位的	被审计单位的相关信息在审计团队	新增"股东单位"。
相关信息在审计团队以外流传, 接受被审	以外流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	
计单位的保密措施,根据法律、法规、 注	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信	
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职业道德守则以及本	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办法规定 向有关监管部门、 股东单位 提供	(八)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和情况。	
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十)可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管理建议		
书、研究成果分享、财会制度和公司治理		
培训等;		
(十一)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和情况。	数 1. 1. 夕 . 左 人 1. 原 声 夕 丘 校 柳 点 机	上公 1 八夕 7 4 4 4 4
第二十条 在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投标后,金融企业应密封保存,并于评标时在监票	第十八条 在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投标后,金融企业应密封保存,并于评	│由第十八条改为第 │二十条
金融企业应留到休仔, 开丁叶桥时在监宗 人员的监督下统一开标。		一 ボ
第二十一条 金融企业应当组建评标专家	第十九条 金融企业应当组建评标专	评标委员会增加了
库。专家库成员应由熟悉金融业务和财务	家库。专家库成员应由金融企业内部	, "审计委员会成员、
会计业务的专业人士组成。	专业人士和熟悉金融业务或财务会	外部专家";
金融企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	计业务的外部专家组成。	
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外部专家和金	金融企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资本出资人职责的
融企业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	评标委员会由金融企业代表和评标	机构可以选派代表

修改后	修改前	
	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参与评标。
数,熟悉金融业务和财务会计业务的外部 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1/3。 履行国有金	专家组成,成页入数为5人以上串数, 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麥勻 片 怀 。
	, , , , , , , , , , , , , , , , , , , ,	
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从为公共的人员	2/3,并且熟悉金融业务或财务会计	
以选派代表参与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	业务的外部专家一般不应少于成员	
师事务所评标工作。	总数的 1/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	
密。	应当保密。	
第二十二条 金融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	第二十条 金融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	
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	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	
程和结果。	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三条 评标过程中,投标会计师事务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	增加了现场述标要
所应为评标委员会现场述标。 评标委员会	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认	求。
应当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	真对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投标文件	
标,认真对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投标文件	和陈述进行审核,依据评标标准对投	
和陈述进行审核,依据评标标准对投标会	和原处近行单核,依据片体标准对较	
计师事务所进行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次序	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根据名次向金	
排出名次,并根据名次向金融企业审计委		
员会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会计师事务	融企业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会计	
所,同时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师事务所,同时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为避免在审计招标过程中低		新增报价要求,避免
价竞争、恶意压标压价,影响金融审计质		恶性竞争。
量,对于明显(50%及以上)低于市场正常		
报价、平均报价的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应		
在评标和计算平均报价时予以剔除。		
	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在境外上市,应	本条由第二章挪至
	当优先选择有利于保障国家经济信	
	息安全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	外上市会计事务所
第二十五条 金融企业在境外上市,根据相	关服务 ,如根据相关要求聘用境外会	的要求。
关要求聘用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 受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应	HJ2/3/(0
计师事务所应具备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	
声誉。	誉,并在中国境内设有符合本办法第	
	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成	
	八宋、宋/世界 宋 <i>然</i> ,是明7日八成	
第二十六条 金融企业对于会计师事务所	ペルロサ o	新增金融企业对事
第一十八宗 金融企业对了会订师事务// 招标、投标、评标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		新增金融企业对事
至少保留 10 年,以便于事后备查。		努所的特用文件资 料保留年限。
土少 体 田 10 十 , 以 皮 丁	第一上一夕 人品太出 <u>户</u> 专河仁子口	
	第二十二条 金融企业应在评标委员	删除了优先选择事
	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会计师事务所中	务所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应在评	确定一名中标会计师事务所。	
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会计师事务所中	在同等条件下,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	
确定至少一名中标会计师事务所。	一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优先考虑:	
	(一)高级管理团队关系和谐、年富	
	力强的;	

修改后	修改前	
	(二)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的; (三)组织形式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的; (四)由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推荐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 (五)具有较强的执业责任承担能力的。	
第二十八条 股份制金融企业,由金融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初步确定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后,应按企业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决定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对于未设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金融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授权金融企业决定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第二十三条 股份制金融企业,由金融企业经营管理层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初步确定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后,应按企业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决定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初步确定中标会计师事务所道事务的"董事务"; 增加了"对于未设事。" 增加了"对于未设事,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 "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 "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 是一个,对一个。 是一个,对一个,对一个。 是一个,对一个。 是一个,对一个。 是一个,对一个,对一个。 是一个,对一个。 是一个,对一个。 是一个,对一个,对一个。 是一个,对一个,对一个。 是一个,对一个,对一个。 是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 是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 是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 是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可是一个,可是一个,可是一个,可是一个,可是一个,可是一个,可是一个,可是
第二十九条 股份制金融企业,如董事会或服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聘用中标会应应事务所,金融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应事务所,金融企业的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会会推荐的中标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产业,如是一个人职责的机构或投下事务所,金融企业未审议通过中标候选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企业之应重新启动会计师事务所选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企业未审议通过中标候选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企业应重新启动会计师事务所费。	第二十四条 股份制金融企业,如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企业经营管理层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会计师事务所中另行确定一名中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如中标候选会计师事务所均未获通过,金融企业应重新启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新增重启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情形。
第三十条 金融企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或内部决策程序决定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后,应向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五条 金融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定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后,应向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公司治理程序。
第三十一条 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5年期届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金融企	第二十六条 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5年期届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最近一期会计师事务所综	延长聘用年限的参考情况改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



修改后	修改前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评价信息,对于排名进入前 15 名	意见等"。
业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	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金	思 见守 。
8年,在上述年限内可以不再招标。连续	融企业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起始年限从该会计师	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	
事务所实际承担金融企业财务报告审计业	超过8年,在上述年限内可以不再招	
多的当年开始计算。	标。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起始年	
<u>分</u> 的 三十八 知 1 异。	限从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承担金融	
	企业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当年开始	
	计算。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年限应在	n yr °	
定期财务报告中予以公布。会计师事务所		露情况。
在中标有效期满前,应主动提示金融企业		正日 1月 20 v
重新履行选聘程序。		
第三十三条 审计项目主管合伙人、签字注		新增了连续审计不
册会计师在 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或更换	第二十七条 审计项目主管合伙人和	超过五年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时,连续实际承担同一金融	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承担同一金融	
企业审计业务不超过5年。	企业审计业务不超过5年。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	
	定的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一经中	
	标,有效期限最长为5年。在中标有	
第三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效期内,金融企业续聘同一会计师事	
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一经中标,有效期	务所的,可以不再招标,按公司治理	
限最长为5年。在中标有效期内,金融企业结期日,公社师事名的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程序续聘。	
业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不再招标,按本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续聘。	截至本办法印发之日,金融企业招标	
(M) "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期限如已达到原	
	办法规定的中标有效期限(3年),	
	可以延长至不超过5年。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中标有	删除了"会计师事务
第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中标有效期	效期内,存在以下情况的,金融企业	所未按业务约定将
内,存在以下违法违约情况的,金融企业	有权终止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	审计报告等服务成
有权终止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	定:	果提交金融企业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符	(一)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业务约定将	的;"和"会计师事
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	申计报告等服务成果提交金融企业	务所将服务分包或
的;	的;	转包给其他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将服务分包或转包给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的;"。
其他机构的;	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	
(三)会计师事务所与其他投标人串通、	质量问题的;	
与金融企业有关人员串通,虚假投标的;	(三)会计师事务所将服务分包或转	
(四)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发生变化,	包给其他机构的;	
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	(四)会计师事务所与其他投标人串	
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	通、与金融企业有关人员串通,虚假 投标的:	
(五) 共他	(五)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发生变	
11/4 •	(五) 云 ()	
	ru,在内口中知识为八末、另几家、	

修改后	修改前	
一	第十条规定的:	
	. , ,,= = ,, ,, ,, ,, ,, ,, ,, ,, ,, ,, ,	
	定的行为。	上午 1 夕 汩 朴 上
第三十六条 金融企业解聘、不再续聘会计	第三十条 金融企业解聘、不再续聘	由第三十条调整为
师事务所,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	第三十六条
事务所达到规定年限或者中标有效期满,	一会计师事务达到规定年限或者中	
会计师事务所辞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本	标有效期满,会计师事务所辞聘,会	
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况,或不再符合本办法	计师事务所承接业务存在办法第十	
第三十一条关于延长聘用年限规定条件	条所列情况,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二	
的,金融企业应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	十六条关于延长聘用年限规定条件	
行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程序。	的,金融企业应根据本办法规定,重	
	新履行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程序。	
第三十七条 金融企业一般应按照通用目		新增第六章"审计质
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		量控制"
及注册会计师对其编制的通用目的财务报		
表进行审计时, 出具的审计结论及意见应		
当准确恰当,审计结论与审计证据对应关		
系应当适当、严密,审计结论披露信息应		
当全面完整。		
第三十八条 金融企业已聘用会计师事务		新增第六章"审计质
所承担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按照		量控制"
相对独立原则,一般不再聘用其承担该金		
融企业的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新增第六章"审计质
在开展审计业务时,对金融企业重要财务		量控制"
会计事项应予以关注,并在审计报告中予		
以披露,且应当对应纳入而未纳入合并范		
围的子企业对资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作重		
点说明。		式说体入立"青江庄
第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		新增第六章"审计质
审计过程中发现金融企业内部会计控制制		量控制"
度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予以披露,并按		
照要求向董事会出具管理建议书,并报送		
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同时抄送股东 单位。		
' '		车辆等之车"中江东
第四十一条 金融企业对会计师事务所及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结论有不同意见,		新增第六章"审计质量控制"
过加会订则出共的申订结论有个问息见, 或存在较大分歧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里红巾
以存在收入分歧的, 应 当 向 放示 (人) 会、 财政部门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提交专项报告		
予以说明; 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出具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		
法表示意见的,金融企业应在财务报告中		
予以专项说明。		
第四十二条 金融企业应当对提供的会计		」 新增第六章"审计质
VELLW THETTEN WINDA		が行われて 中が次



修改后		
记录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	D > 10	量控制"
性承担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至江(1)
应当对定期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和出		
具的审计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新增第六章"审计质
对金融企业的审计工作或者审计质量不符		量控制"
合本办法要求的,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		
门可要求其补充相关资料或者重新审计;		
审计结论及意见不准确或审计质量存在较		
多问题的,股东(大)会、财政部门以及		
金融监管部门可要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重		
新审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财政部门以及		新增第六章"审计质
金融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要求金融企		量控制"
业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某一		
项业务进行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注		
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金融企业存在		
可疑账务或不当经济行为的, 可向股东		
(大)会、财政部门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提		
出进行专项审计建议。		
第四十五条 金融企业拒绝或者故意不提		新增第六章"审计质
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和文件,影响和妨碍		量控制"
注册会计师正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		
应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同时应当及时向股		
东(大)会、财政部门以及金融监管部门		
报告情况。		
第四十六条 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程序,金融	 第三十一条 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程	新增"因特殊情况不
企业拟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或根据本办	序,金融企业拟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	宜对外公开的,应在
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拟延长聘用年限的,应	所或根据第二十六条规定拟延长聘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
在决定聘用(或延长聘用)后15个工作日	用年限的,应在决定聘用(或延长聘	级财政部门报告。"
内,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结果对外公开。	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选聘会计	
因特殊情况不宜对外公开的, 应在 15 个	师事务所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除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	第三十二条 除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	新会计师事务所主
计师事务达到规定年限的情况外,在中标	一会计师事务达到规定年限的情况	动要求终止委托关
有效期满前,金融企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外,在中标有效期满前,金融企业解	系的具体流程及相
或会计师事务所辞聘的,金融企业应将有	聘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辞	关要求。
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	聘的,金融企业应将有关情况报同级	
括金融企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	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金融企业。	
务所辞聘的主要原因,金融企业对该会计师 更多 医杜州氏 具和 即 法 德 等 棒 卫 如 其	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	
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等情况的基本证价 合计师事名形构筑社会见 以五	所辞聘的主要原因,金融企业对该会	
本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以及	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情况的基本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特况	
会计师事务所因特殊情况,如金融企业拒	述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1	7	٦	
		1	
V			9

修改后	修改前	
绝、隐匿、谎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		
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等,主动要求		
提前终止与金融企业之间的委托关系的,		
应向金融企业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提交辞任说明,说明辞任的具体原因和		
理由,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		
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以适当方式将提前终止的		
原因向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报告并证明本		
方无过错的,金融企业应支付其已实质开		
展审计工作当年度的费用;会计师事务所		
未向利益相关方报告提前终止原因的,则		
无权要求金融企业继续支付上述费用。		
第四十八条 金融企业应在公司治理框架		新增金融企业公司
内,建立会计师事务所与金融企业股东单		治理相关要求。
位沟通机制,为会计师事务所向全体股东		
履职尽责提供保障。		
第四十九条 金融企业应加强对审计结论		新事务所出具非标
的研究运用,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		意见时的具体要
准审计意见的,应对有关情况作出具体说		求"。
明,并报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备		
案,且应在向公众披露报告的显要位置作		
出明确提示。		
 第五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同级金融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同	
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实施监督和	级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	
管理,对相关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	为实施监督和管理,对相关违规行为	
正,并依法进行处理。	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依法进行处	
	理。	
第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接受财政		新增财政部指导监
部门指导监督,财政部门将对会计师事务		督事务所相关要求。
所从事金融审计业务实行评价评估。重点		
关注审计过程中保障经济信息安全、审计		
资源投入、审计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审计		
调整事项、发现金融企业违规行为报告情		
况等。评价评估情况将及时向有关方面反		
馈,并以适当方式公开。		15.22.21.2
第五十二条 对于在金融企业开展审计业		新增进入国有金融
务时存在以下问题或行为的会计师事务		企业业务审计选聘
所,将予以通报或者限制其审计业务,并		会计师事务所黑名
列入国有金融企业业务审计选聘会计师事		单相关情形。
务所黑名单:		
(一)对金融企业业务审计程序、范围、		
依据、内容、审计工作底稿等存在问题和		
缺陷,以及审计结论避重就轻、含糊其辞、		

修改后	修改前	
依据严重不足的,予以内部通报;	12 V 10	
(二)对连续2年(含2年)或者同一年		
度承担的两家金融企业业务审计工作均被		
给予通报的,从通报次年起3年内不得承		
担金融企业有关审计业务;		
(三)在金融企业业务审计中存在重大错		
漏,应当披露未披露重大风险隐患和重大		
财务事项,或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自列入黑名单起不得承担金融企业有关审		
计业务。		
第五十三条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金融企业需受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法律法规处理的情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金融企		
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选聘方式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		
定的;		
(二)评标委员会组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		
十一条规定的;		
(三)未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		
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中标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会计师事		
务所报酬决策程序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		
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五)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期限超		
过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六)与会计师事务所串通,虚假招投标		
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		
(七) 共他边区本办法区相关法律法观观 定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主		新增会计师事务所
管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他直接责		和审计项目主管合
任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		伙人、签字注册会计
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师及其他直接责任
注册会计师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人员需受法律法规
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处理的情形。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		
十条规定, 故意隐瞒相关情况参与金融企		
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		
(二)与其他投标人串通、与金融企业有		
关人员串通,虚假投标的;		
(三)发现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		
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未及时与金融企业股东沟通,未及时		



修改后	修改前	
向同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		
三条规定,超过规定期限从事金融企业审		
计业务的;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金融企		新增对国有独资及
业实质性管理的下属法人机构选聘会计		国有控股金融企业
师事务所的,比照本办法执行。其他金融	 第三十四条 金融企业聘用会计师事	实质性管理的下属
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参照执行。	务所从事其他审计、审阅、鉴证、答	法人机构选聘会计
金融企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其他审	询等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师事务所及金融企
计、审阅、鉴证等业务比照本办法执行。	间 可 亚为多 然	业聘用律师事务所
金融企业聘用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		比照本办法的规定。
构提供相关服务的,参照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地		新增"结合当地实际
方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结	第三十五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	情况制定具体实施
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金融	释。金融企业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	细则"
企业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企业选聘会计	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实施细	
师事务所管理实施细则, 经履行本办法规	则,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	
定的决策程序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行。《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	
	金〔2010〕169号)同时废止。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200207

附件 2: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160526